

项目编号：SHJS2025(004) 号

岐山县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天语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岐山县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岐山县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各中小学校

(3) 项目内容：岐山县中小学 130 套智慧黑板、视频展台、智能笔及设备集中控制管理软件的采购及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贰佰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2789800.00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诺交付甲方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详见本合同附件：《产品报价明细表》）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指定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支持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设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如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家的检验或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技术说明书及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4) 使用说明书；

(5) 项目完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十三、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验收

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有）、招标文件；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产品名称、品牌、数量、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彭乃强**）及联系电话（**400-186-2502、0917-3306955、13299799000**），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 2 天内抵达现场。

(3) 每年不定期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在设备（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乙方及所投设备（产品）承诺**质保期：硬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采购设备所配置的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07月23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岐山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李志刚（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7-8213152

乙方：陕西天语创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宏文南路国金中心B座1107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彭乃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账号：6105 0110 0665 0000 0643

电话：0917-3306955